

東亞銀行 i-Titanium 卡 i-Dollar 回贈及現金回贈 (「獎賞計劃」) 條款及細則

1. 獎賞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 i-Titanium 卡持卡人 (「持卡人」)。
2. 每個主卡賬戶及任何相關附屬卡賬戶將會被視為 1 個合資格賬戶以計算簽賬及獎賞。
3. 持卡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必須有效，方可獲享獎賞或現金回贈。已取消賬戶之回贈將一律自動註銷，及不獲退款或轉讓。
4. 未誌賬/取消/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/退款的交易，皆為不合資格簽賬。
5.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(「本行」) 保留於持卡人之賬戶扣除相等於獎賞價值金額之權利。
6.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 (第三者權益) 條例》 (香港法例第 623 章) 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7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
(i) i-Dollar 回贈

1. 此推廣有效期由即日起直至另行通知為止。
2. 所有合資格簽賬以簽賬日期為準。
3.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最多可享 HK\$200 i-Dollar。
4. 持卡人於每月累積零售簽賬達 HK\$1,800，該月之網上購物交易可享 i-Dollar 回贈。
 - (i) 累積零售簽賬額將會以每個曆月計算。
 - (ii) 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以簽賬日期為準。
 - (iii) 不合資格簽賬包括任何超級市場、百貨公司、旅行社及政府部門簽賬交易、循環付款及/或自動轉賬交易、現金透支、月結單分期供款、「好用錢」計劃有關金額、結餘轉賬金額、轉賬金額、購買及/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、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包括互聯網、電話、自動櫃員機及流動電話渠道進行之指定網上繳款 (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信用卡服務、信貸財務、證券、稅務、教育及保險)、投機買賣、財務費用、逾期手續費、年費、銀行收費及籌碼兌換。

(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) 下列各項簽賬類別，將不獲發額外現金回贈：

- (i) 任何超級市場、百貨公司、旅行社及政府部門簽賬交易；及
 - (ii) 循環付款及/或自動轉賬交易。
5. 所獲 i-Dollar 將調低至港元整數計算。
 6. i-Dollar 將於下一個曆月之 16 日以現金回贈形式存入主卡賬戶，並顯示於結單。所有 i-Dollar 一律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。
 7. 不合資格簽賬包括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進行之網上繳款交易。
 8. 合資格網上購物簽賬將完全由本行酌情決定及根據 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 Limited 之系統設定及狀況釐定。

(ii) 現金回贈

1. 持卡人於每期結單內憑東亞銀行信用卡每累積HK\$250合資格簽賬，可獲HK\$1現金回贈。
2. 以東亞銀行i-Titanium卡進行政府部門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信用卡簽賬交易類別，所獲發現金回贈於每曆月將設有上限。
 - (i)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曆月最多可獲HK\$40現金回贈。
 - (ii) 所有簽賬以記賬日期為準。
 - (iii) 每個主卡賬戶及任何相關附屬卡賬戶將會被視為1個合資格賬戶。
3. 以下簽賬將不獲現金回贈：(i) 現金透支，(ii) 結單分期供款、「好用錢」金額、結餘轉賬金額、及轉賬金額，(iii) 購買及/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（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除外），(iv) 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包括互聯網、電話、自動櫃員機及流動電話渠道進行之所有網上繳款，(v) 賭博交易，(vi) 信用卡交易已被誌賬但隨後全數或部分被取消、還原或退回（包括購物退稅），及 (vii) 財務費用、過期罰款、年費及本行不時決定及通知持卡人的費用及收費。若持卡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結餘超出原定的信貸限額，則本行保留最終權利決定是否就持卡人任何簽賬金額給予現金回贈。
4. 合資格簽賬將完全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酌情決定及根據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 Limited之商戶編號釐定。
5. 所獲現金回贈將調低至港元整數計算。
6. 現金回贈將於下一期結單存入有關主卡賬戶。
7. 持卡人名下東亞銀行信用卡之現金回贈不可合併計算。現金回贈不可轉讓。
8. 所有簽賬/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。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
Mastercard® PayPass™ 功能

Mastercard® PayPass™ 適用於指定商戶。詳情請瀏覽 Mastercard 網頁 www.mastercard.com/hk。